

檢討本處兩年來的工作有四事值得今天提出來報告的：

一、機構的建立——本省合作行政與指導機構如今可謂已經建立起來了，由省合作處透過各督導區而至各縣合作指導室和鄉鎮指導區，我們都有了明確的佈置，這樣完成了全省合作指導網之建設。

二、人事的安排——本省合作幹部素感缺乏，兩年來因事業之積極推廣，所需幹部特多，本處對於幹部訓練非常重視，計兩年來經過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省地方行政幹訓團訓練出來的合作幹部三百五十餘人，經全部分派到各縣去，把上述各級行政與指導機構充實起來。

三、事業的推廣——本省推行合作事業的縣份已經由局部而推廣至全省實施新縣制的六十八縣市，業務方面亦漸由信用合作而擴展到農工生產，墾荒水利，消費等合作，以求適應戰時的要求，增進抗建的力量。

聯繫的加強——兩年來本處曾致効于配合各有關機關，發揮工作的聯繫作用，如對於農業金融技術等機關，工作上力求加強聯繫，藉收分工合作之效。

以上四事可以說是我們兩年來所致力的主要工作，它們都已有了相當的基礎，不過離我們的理想尚遠，今後我們應該依賴着下面幾個共同的目標，不斷的再加努力，來完成我們的期望。

▲▲▲▲▲▲▲▲▲▲
工作通訊
▲▲▲▲▲▲▲▲▲▲
駐遂溪合作室主任呂建華

合作事業是新興的事業，我們站在完成這種建設農村經濟的新興事業崗位上的合作同志們，我相信每一個同志都是這樣的想著：推動合作事業是以增加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為目的，然如何而後可以達到這個目的？

「幹部決定一切」，「訓練完成一切」，因為我們要完成新興的合作事業，就得要訓練新的幹部去推動新的事業。我過去在防城訓練合作幹部，是得縣訓所給我一個訓練的良好機會，這個機會是在不防碍本身工作外，所負起的義務訓練工作。我在縣訓所未成立以前已經奉到合作處的命令飭與縣訓所商洽籌辦合作班，但是防城地方貧瘠，環境特殊，縣訓所虛在經費萬分困難之下籌設成立，受訓學員的膳費及一部講義費均由各學員在各該保內自籌負擔，在此情況之下，能否籌劃經費設班訓練，實成爲問題，假使依例由各保負責或以股金充當經費，均是辦不到的事，當此左右爲難當中，我曾邀請我的訓練合作幹部的工作計劃，利用訓練的機會來訓練合作幹部，因爲縣訓所的國民學校校長及保長是鄉村中的領袖，我既擔任該所的領導工作，對於

一、健全機構——上面說過了，兩年來我們只做到了建立機構的初步基本工作，尙談不到機構的健全與充實，是故我們今後的努力目標是在如何來健全和充實上述的機構。我們要健全督導區制度，並加緊充實各縣合作指導室，同時積極完成各鄉鎮合作指導網。

二、嚴密組訓——沒有組織的國家，缺乏訓練的國民必不能生存于現世界，合作是組訓民衆最好的手段，所以無論那一種合作社，必須嚴密其組織，使能發揮核心作用，但要嚴密組織又必須注意訓練，所以對合作社社員的訓練是不可或缺的工作。本處今後對於此點應定為中心工作的中心，全體同仁應特加注意。

三、樹立供銷金庫制度——合作金庫和合作供銷，是合作業務發展的兩大檣柱，我們必須設法建立這兩個制度，來樹立合作業務的基礎。

四、提倡合作工作競賽——提倡工作競賽，是提高工作效率之最有效方法，本省對此尙未辦過，今後應詳定辦法普遍舉行，藉以提高工作效能，衡量工作效果。

最後，今天本人特別提出一個問題和各位談談；那就是合作努力的方針。

離梅縣城十五里的一個鄉村——中坑村轄六甲六十一戶，人口有四百五十人，十分之九皆是農戶，農戶中多屬自耕農，農業勞動者以婦女為主，所以農業生產幾操於婦女之手，男子則多南渡營商，出產以米谷為主，麥，什穀，竹，木柴次之，耕地廣闊，年作二次，冬耕一次，水利尚好，惜限於人力，未能盡其地利，經營鑿植遠產。本年春間該村依法籌備保合作社，推出負責人員，辦理籌備事宜，迄五

合作的宣傳與訓練的機會，絡繹不絕，每當小組討論，工作討論，課外活動，及空閒時間，我儘量的開導合作理論，灌輸合作常識，使二百余的基層幹部腦海中充滿着合作的思想，堅定合作的信念，激起合作興趣而自動發起合作社工作實際問題，這樣一來，其功效比設班沒兩樣了，所以第一期畢業學員回到各個崗位上辦理貸款及組社各種工作非常完滿，而且迅速，這是值得安慰的一件事。幹部不只求訓練，還要能把握，運用，輔導，所以要解決基層工作上的困難，就要看能否把握，運用，輔導基層幹部以為，因為他們既是民衆的領袖，他們，所有的工作困難不難迎刃而解，新興的信仰我們為高，假使我們能够合理的把握運用他們，所有的工作困難就會順利展開在農村每一個角落了。

梅縣合作指導員林振榮通訊

工作者應有的態度。合作工作者與普通行政人員不同，合作工作者要有牧師教師和醫師的精神，我們必須具備這三種人的精神，才配做合作工作者。具體的說合作工作者，必須具備下面幾個條件：（一）犧牲服務的精神。許多人說政治上人事非常複雜，難于應付，如果我們能遵照總理「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的訓示來做事對人，以服務助人來做我們的行動目標，埋頭苦幹，我想一定可以減少許多麻煩，同時保証我們事業的成就。（二）豐富的事業心。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他自己的長處和特點，若能運用這長處和特點，專心立志從事一種事業，鍥而不捨，畢生與之，將來必有所成就，這個成就是個人的成功，也就是國家的福利。至若事業心如何培養出來，我認為第一要有熱情，對事業有熱情的人，才能專心致志，努力不懈去幹。必須這樣，他對事業才有信心，才不致搖動。第二要有豐富的智能，有熱情而沒有豐富的智能，還是不能達成其對事業所負的責任，揮出來，完成其事業的建樹。

此外，我們處世要有沉着倔強的精神，和戒慎恐懼的心理，時刻警惕，自省自勵，萬不可鬆懈放肆，搖動意志，這是今天本處兩週年紀念的時候特別提出來和各位同仁共同勉勵的幾句話。

月始正式成立，社員五十四人佔全保戶數百分之八十七強，社股一百八十五股，每股十元，此種股金大部以勞力折合，由理事會規定每五工算為一股，每股十元。業務方面，設有生產，農倉兩部。生產部以經營墾植工作為主，全保所有已未領官荒山田地，歸為社有，面積計約一二十畝，可墾為秋耕地者約百畝，可墾為水田者約十畝，其餘屬山地則用以造林（以上數目係根據該社統計報告）作物分稻，豆類，粟，麻，甘薯，草藥，松木。計已墾秋耕地達一二十畝，七畝正在開墾者尚有數畝，夏季豆類已收穫，尚有花生，麻，甘薯未屆收穫期，將來收穫益定有可觀。農倉部舉辦社員產品的抵押，現抵押有乾谷四十餘石售與該社儲押等的，該社的資金除一部份股金外，於六月初向省行貸款二千元，期限六個月。這筆貸款，一部用於購買耕牛一頭，及購置重要農具等，一部即用以舉辦農倉，但因還款期限太短，對子業務之發展不無影響。今後我們對該社計劃：一、擬使吸收社員達法定每戶至少一人的原則；二、社容，冊籍，圖表更求標準化；三、加強合作宣傳，並訓練社職員；四、盡量增加社股；五、設立產品檢定及評價委員會，負責檢定產品等級及評定產品價格等；六、繼續水稻及秋耕地；七、加購耕牛并兼養羊；八、山地開闢造林，并酌設消費供給等部。

工作告報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成立兩年來工作概況

(向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報告書)

本處自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成立，至本年七月底，適為兩週年，茲就兩年來工作實施情形分別扼要陳述如次：

一、擴大合作事業推行區域

本處成立之前，省合作行政，係由建設廳主持，以人員經費關係，推行合作事業縣份，僅粵北之曲江、樂昌、連縣、乳源、陽山、南雄、始興、仁化等八縣。本處成立以後，積極推進，於二十九年度內派遣指導人員駐縣工作者，除原有八縣外，計有翁源、連平、和平、龍川、河源、五華、興寧、梅縣、平遠、大埔、豐順、普寧、高要、四會、開平、恩平、台山、雲浮、德慶、鬱南、羅定、茂名、信宜、吳川等二十四縣。三十年度內另增加揭陽、鶴山、合浦、防城、連山、英德六縣。至本年度（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增加縣份有清遠、封川、開建、陽江、蕉嶺、廣寧、新興、靈山、欽縣、紫金、徐聞、廉江、遂溪、惠來、電白、饒平、化縣、海康、高明、陽春、潮陽、海豐、陸豐、惠陽、從化、佛岡、新豐、龍門、花縣等二十九縣及韶關一市。總計推行合作縣份為六十七縣一市，派遣之指導人員共為二百五十七名。

二、推行縣各級合作組織

本處於二十九年九月間奉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組織縣各級合作社應注意事項，及鄉鎮保合作社章程等補充法令，頒發各縣政府及指導人員遵照，切實籌組，以期與地方自治工作互相配合。其以前成立之村社，則分別指導改組或合併為鄉鎮保社。至於各種專營社，則依事實之需要，酌予指導組織，如各種特產產銷合作社，機關學校消費合作社等，均力予推行。總計至本年六月底止，經核准登記之縣聯社一社，鄉鎮社一九七社，保社三・六八七社；專營生產社四三七社，消費社二二社，供給社三社，運銷社二社，信用社七六四社，區聯社一社，假登記社三五八〇社，共為八六九四社。

合作消息

曾同春先生蒞處講演

合作先進

(本處消息)吾粵合作先進曾同春先生致力於合作事業多年，對於合作之理論與實踐，有深刻之研究與寶貴之經驗。本處特于八月三日國父紀念週時，邀請曾先生出席講演，曾先生對於中國合作運動過去沒有注意到的幾個問題闡述甚詳。他以為一、中國合作運動沒有建設性，二、合作指導不得法，三、合作金融制度未確立。針對這三個毛病，曾先生也有獨到的見解和主張，聽來甚為動容云。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設立

分配站

(韶關訊)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為發展業務及便利各社員購買物品起見，於韶關市郊東河壩籌設分配站，經商得企業公司同意，將該公司已結束之員工消費合作社社址及營業器具借讓應用，於七月十六日正式開始營業，定名為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東河分配站，對於在河附近市民及一般消費者之配銷物品，便利不少云。

貴州各縣合作社開始承
食鹽

三、籌設縣合作行政機構

為統一合作指導與合作行政，藉以提高工作效率起見，本處於成立之始，即計劃依賴經濟部草率，為三十年度施政中心工作之一，並擬訂本省各縣市政府設置合作導覽暫行辦法，組織通則，辦事通則等，遞呈省政府核定施行，計在是年內設室者有曲江，南雄，始興，樂昌，仁化，乳源，連縣，陽山，連平，和平，龍川，五華，河源，大埔，興寧，平遠，梅縣，翁源，豐順，普寧，四會，高要，豐南，羅定，雲浮，德慶，台山，開平，恩平，茂名，信宜，吳川，合浦，防城，揭陽，鶴山，英德，連山等三十八縣，其在三十一年度上半年設室者有廉江，惠來，化州，新興，封開，高明，海康，陸豐，龍門，蕉嶺，雷州，惠陽，陽江，遂溪等十四縣及韶關一市。總計現已設室縣份共有五十二縣一市。

四、擴充合作業務經營

為充實各種合作社質素，適應戰時需要，本處成立以來，即以「擴大合作業務經營」為中心工作之一。為推行墾荒振興水利以增加糧食生產起見，一面督導組織墾殖生產專營社，及灌溉生產專營社一面訂定縣各級合作社進行墾荒種植付報辦法及墾荒報告表，呈准施行，又為發展各種手工業生產業務起見，特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贛閩粵區辦事處訂立合約，並訪各縣指導人員切實協助，共同促進，至於各縣特產如南雄之菸葉，仁化之土紙，清遠之茶葉等，其產銷業務，亦特別注視，令飭各該縣指導人員切實推行並由本處派遣高級職員率同職地合作工作隊前往調查組織，積極推進，又為減輕公務人員及一般人民生活負擔起見，對於消費業務，尤為重視，特編印機觀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一書分送各機關學校參攷並由本處迭次派請人員分赴省會各機關學校商洽，協助組社，並令飭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加紧鄉鎮保社費供業務之執行，總計農業生產方面，答社會繁殖荒地至三十年底據報來處者共有二九四一畝，特產產銷業務之規模較大者為南雄菸葉產銷社，年產一千一百七十五担，約值三十九四六，五二〇元，仁化土紙產銷社年產一〇八，一二〇担，約值九，三六六，〇〇〇元。水利事業之較著者，為梅縣灌漑社，灌漑水田一五，〇〇〇畝，年產作物五〇，〇〇〇担，約值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工業生產各社業務有造紙，榨油，煉鐵，肥皂，織紗，木板，石灰，玻璃，瓦器，麻米，油墨等數十種，其產品俱頗優良，至於新制合作社之業務，以信用借貸為多數，如為生產消費供給等，惟以資力人力所限各種兼營業務未能充分發展。

(貴州訊)中央前為避免商人壟斷食鹽，居間漁利。剝削平民起見，曾經訂頒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令發各省遵照實行，茲悉貴州各縣合作社承銷食鹽細則開始實行合作社承銷食鹽業務，今後該省平民食鹽可得合理解決，而奸商之組織因此亦可早日促進完成云。

貴州合作處設立合作函授學校

(貴州訊)貴州省合作處為輔助合作指導人員，各級合作社職員社員以及有志合作人士獲得或補充合作學識及技能起見，特設立合作函授學校，以該處王處長永滋兼校長，開定修業期間六個月，所修科目為：合作概論，合作法規，農村經濟，合作金融，合作簿記，合作指導技術，信用合作經營論，供賣合作經營論，生糞合作經營論，運銷合作經營論，公用合作經營論，保險合作經營論等科。每學員全期收講義費二十元郵費十元(一次繳清)有志入學者可隨時照章註冊肄業，章程函索即寄云。

高要合作動態

一、高要灌漑合作社紛紛成立

(高要通訊)本縣地勢低洼，水患特多，本年四月，李主席西巡時曾親詣各負責當局認真注意，不幸今夏西潦高涨，屬內圍基濱次數處，受災甚苦，省府當局特准由省銀行撥借銀款配貨各團，趕築圍基，第三級專署及縣政府

本處對於各縣合作指導員工作之考核督促，過去係分期派遣觀察員分區觀察計三十年上半
年分為六個觀察區，下午改為九區，三十一年度本省推行合作事業縣份，增至六十八縣市，指
導人員增至二百五十餘人，為加強管理，嚴密監督，確實指導，以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特依據推
行縣份及指導人員增加之程度，將全省劃分為十四個督導區，每區派遣督導員一人經常駐區巡迴
督導。

五、勵行外勤督導

六、培植合作幹部人才

本省合作人才，素感缺乏，過去曾舉辦訓練數次，惟以主管機關迭經更替裁撤，以致人才星
散，故非積極培植，不足以應需要，爰於省幹訓團設置合作班，招考高中以上及農商職業學校畢
業學生，分期訓練，每期訓練兩個月，實習一個月期於結業後，派充各縣指導員。又為培植主任
指導員起見，復於省幹訓團設置合作班高級組，招考大學或專科畢業學生及督調工作成績優良之
指導員及處內職員入班受訓。此外並選調本處中級以上人員及各縣合作室主任赴渝中央合作人員
訓練所，使之更高深之訓練。總計此兩年來訓練合作指導員共四期，都三〇〇人，訓練室主任一
期三一人，其派赴渝合訓所受訓者一四人。至於各合作社幹部人員之訓練，則飭由各縣合作室抽
選優秀職員，由各縣訓練所設合作班辦理，每期訓練一個月，現已舉辦者有南雄、連縣、合浦、
樂昌、等四縣，受訓職員，至本年六月止共計二〇六人。此外合作社優秀社員之訓練，則於三十
年底擇定曲江、樂昌、連縣、仁化、始興、南雄等縣舉辦講習會，由本處派遣高級人員前往主持
，為期三月，聽講者凡五三五四人。三十一年冬農閒時預定再辦講習會，訓練七萬一千餘人。

七、寬籌合作行政經費

本處行政經費，包括中央補助，二十九年度五個月為九一，一二五元，三十年度為三六〇，
六五二元，三十一年度為七八五，八一六元，與其他省份合作行政經費比較，相差實鉅，且各縣
對於合作事業經費之籌措，亦多感困難，於事業前途，影響至大。二十九年八月間奉行政院令
頒增加各省市合作行政經費辦法後，遵即擬具本省農貸機關代收農貸增息辦法，遞呈核定實施。
中國銀行商定自三十年三月一日起廣東省銀行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本省新增之農村貸款，
一律增息一厘，由各貸款機關專戶存儲，為補助本省合作行政經費之用，此項增息，三十年度約
為四萬餘元，至本年度預計可達十萬元以上。惟本年奉中央令頒新法對於動支手續，不無太煩
耳。

爲運用勞動，扶助合作事業並適用合作組織，
以發揚民力徵工築圍起見，於九月十一日下午
在縣政府召開全縣團委會議，通過組織南寧、
鈍江、陳鴨塘、迪塘、豐華、長利、赤頂、
白諸等十餘圍灌溉生產合作社，開各社資金總
計達五百萬元以上，為本縣本年度總三百萬元
資金之白土圍合作社水利建設第二批偉大工程
云。

二、發動合作社推行冬耕

高要縣政府近為督導各合作社推行冬耕起
見，特於本月六日由合作社主任覃杰鈴合作指
導員陳枕華，邀同建設科皮佐甄耀堯，廣東省
銀行農貸部主任莫堂生，農貸員李衍年，農
業工作站助理指導員徐家鑑，假座綠莎文社禮
堂舉行第一區屬合作社冬耕會議，出席者計有
該區洗圃長佐庭，鄉保長及祿步、小湘等洞各
合作社理監事主席百餘人，情況熱烈，通過還
用合作社款辦理各耕分半貸放實物現金，酌辦
冬耕示範場，冬耕種子分社督授代購分給社員
，款經貸放完畢，並決定由縣區鄉人員嚴密監
查等要案多宗云。

三、調訓合作社理監事

高要縣政府為健全各級合作社起見，特令
飭各級合作社抽調專營合作社理監事二人至四
人，鄉社二人，保社一人，參加縣幹訓所合作
班訓練，茲悉已與縣幹訓所商定期十月一日
開課，所有受訓人員一律于九月廿九日報到，
至該班講授課程，側重合作知識，農業技術，
農田水利，農貨辦法及畜疫防療等，以適應生
產建設之需要云。

八、訂立農貸合約並籌設省縣合作金庫

(8)

本省農貸在二十八年以前，係由廣東省銀行單獨辦理，迨二十九年夏，乃遵照中央頒布農貸綱要，由建設廳代表省政府與中央五行局代表行中國銀行訂立辦理本省農貸合約限期一年，額定一千萬元，劃定，樂昌、仁化、翁源、連平、和平、龍川、河源、七縣為該行貸款區域，其餘各縣，由省銀行擬定專款與五行局訂約搭成合放，至三十年六月原約滿期，復與該行根據三十年度農貸綱要，擬續訂合約，增加款額為一千五百萬元，又將高雷屬九縣劃歸中農行貸款，嗣以各種關係延遲至今年七月始與中農行洽定，由該行委託省銀行代辦，現已訂約定於十月一日起開始貸款。總計二十九年底中省行貸出累計數共為二十一，一五七，八五一，五九元，貸款結餘額一五，五六四，二八三，〇二元，三十年底中省行貸出累計數共為五四，三〇七，八一三，〇〇元，貸款結餘額三二，四九六，六四五，一八元。三十一年度至六月底止，中行貸出數六，〇三三，一五四，〇〇元，貸款結餘額七，八五七，九一九，〇〇元。三十一年一二兩月省行貸出數七，一四四，四一五，〇〇元。貸款結餘額二七，四〇八，七二四，三六元。

關於省縣合作金庫之籌設，本處自成立以來，曾積極進行洽商，且定為年度施政中心工作之一，惟以事屬創舉，各金融機關對於輔設工作之繁重，未能即予進行，而各縣合作社之財力，仍至脆弱直接參加籌設又不可能，故兩年來卒未舉辦。然省縣合作金庫之設立關係本省合作事業發展前途至鉅實不容延緩，本處特於本年三月擬具廣東省輔設省縣合作金庫暫行辦法，及合作金庫輔設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編制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現輔設委員經由省政府聘定委員十人組織之，專責籌辦本省縣合作金庫之輔設事宜。

九、組織戰地合作工作隊

本省戰區遼闊對於戰地合作工作隊之組織，最感需要，本處成立後，特別注意於是，故於三十年度施政計劃中，規定組織一總隊，下設二大隊，分別進東江北江各戰地合作事業，經費則請由中央撥給，迨是年十月間始奉社會部核撥經費一萬元，與原定預算二三，六八〇元相差甚遠，故就時間財力所及，僅能籌組工作隊一隊，下分二分隊，每分隊隊員十五人，於十一月間派赴清遠一帶工作，以一分隊配合中國茶葉公司從事茶葉產銷合作之推行，另一分隊配合廣東省銀行從事戰地各種合作社之組織。迨三十一年二月全隊調駐韶關，並另招考優秀人員補充，至五月間訓練完畢，復以一分隊派赴樂昌仁化南雄清遠等縣推行特產產銷合作業務，另一分隊則派駐博羅惠陽等縣，從事戰地合作工作，現工作正在進行中。

人事動態

一、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派吳澄波代理本處視察員

二、派李玉輝代理合作指導員駐台山工作

三、社務課科長道遜職照准

四、派曾紀坤代理本處課員

五、平遠合作指導室主任曾振生久假不歸免職

六、派黃超代理本處技士

七、仁化合作指導室主任朱毅因事辭職照准

八、派葉肇寰代理合作工作隊隊員

九、派朱松深代理合作指導員

十、課員易學登因事辭職照准

十一、派曾憲垣代理助理合作指導員駐始興工作

十二、派吳樹桐代理茂名合作指導室主任

十三、派謝運培代理合作工作隊隊員

十四、駐雲山合作指導員張璇委玩忽法令免職

十五、派梁錫賜代理本處技士

十六、課員錢光庸因病辭職照准

十七、駐陽江合作指導員黃昭殷因升學辭職照准

十八、駐吳川助理合作指導員李耀富工作不力

十九、集領同事新津撤職押辦

二十、派潘尚智代理本處課員兼業務課金融股

二十一、駐茂名合作指導員楊洪澤狀忽命令久不到崗職級

第一卷

第二卷

十一、設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爲擴展營業之需，下年度將有更大之發展。

十一、舉辦合作示範

仁江曲定特區三十年三月間，為舉辦示範工作，藍樹楷模以資促進全省合作事業起見，本處於該區一鄉社及十二保社於短期內，完成組織，整飭社容，並切實輔導其業務之開展，復商准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於本省樂昌縣設置合作實驗區，該區於三十年底籌備完竣並於本年元旦成立，所有籌備成立，及成立後幹部之調派，經費之撥助等，皆由本處儘量協助，予以便利。

十二、加強有關機關聯繫

爲配合有關機關之業務，藉以便利工作之推行與合作社業務之發展起見。在工作聯繫上，本處特與省銀行、農林局訂立「農業技術金融合作三方面工作聯繫辦法」，在工作推進上，與省黨部訂立「各級黨部協助推行合作事業辦法」在業務技術上，除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贛閩粵區辦事處訂立合約外，並與農林局合訂「共同促進本省農林生產辦法」。指導人員協助冬耕辦法」。此外復與省黨部訂立「指導人員協助黨務工作辦法」以期運用合作組織加強黨務之推行，又爲集中全省合作界反熱心合作人士之力，以協助推行本省合作事業起見，承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總會之委託發起組織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廣東分會，該會經於三十年四月十三日成立，參加人數共達三百餘人，並督促各縣籌組支會，延攬熱心人士，展開工作，現據報成立者，有紫金、南雄、普寧、龍川等縣。

處公函 通令各縣政府 處理辦法第八項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本年八月四日合四字第
六〇九二號以奉 社會部令抄發國家總動員會
議對物價上漲所擬標本兼治辦法第八項請查
照辦理等由附抄原辦法第八項一份准此除分函
外相應抄同原辦法第八項一份函請
查照并希轉飭各合作指導人員知照為荷
此致

函抄國家總動員會議對物價上漲所擬辦法第八項請查照並轉飭知照出。
兼治辦法第八項請查照並轉飭知照出。

三十、駐徐陽合作指導員李開泰因病辭職照准

二二、駐惠陽合作指導員曾衍慶久病不能到職
二三、代理本處辦事員徐廣田因事辭職照准
二十四、派范坤代理合作工作隊第一分隊長
二十五、駐羅定合作指導員陳文威因事辭職照准
二六、駐陸豐合作指導員古景生擅離職守撤職
二七、駐陽春助理合作指導員劉傳啓職擅離職

十三、編印合作書刊

兩年來本處編印各種合作書刊為數頗多。合作叢刊有「廣東省之合作事業」、「廣東省之合作領導制度」、「廣東省之合作教育」、「機關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等四種。合作教材，有「合作講習會講義集」「合作概要」「合作社務」「合作農務」「民衆合作事業讀本初編」等五種。合作法規章則，有「合作社法」「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組社須知」「登記須知」「組社應注意事項」「填寫登記書表應注意事項」「信用業務規則」「合計規則」「供給消費業務規則」「指導人員工作造報須知」「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辦法」「指導人員及觀察員服務規則」「指導人員工作日誌」「合作手冊」「本處與有關機關團體工作聯系辦法」等十六種。定期刊物有「廣東合作通訊」月刊，現已出至第二卷第十二期，不定期刊有「合作線報」三十一年度出有二十四期，本年度合併廣東合作通訊出版。

十四、結語

以上所述，乃本處成立兩年來工作之舉要大者，雖尚能依循施政計劃推進，然距吾人最初之理想尚遠，實有待於今後之努力。惟在此兩年工作過程中，其主要成就，可得而言者，厥有四端：

1. 縣合作行政機構之確立，與外勤工作督導之合理化，工作効率，漸見提高；
 2. 合作教育制度之確立，與合作指導人員訓練之實施，合作幹部人才，漸形充實；
 3. 新縣制合作組織制度之樹立，對農業增產，農村貸款及自治組織之健全，充實與發展上，貢獻頗多；
 4. 合作供銷業務之促進，對於過去偏於信用業務之畸形發展已予糾正，自省合作供銷處成立，合作供銷業務更趨於積極。至於遭遇重要之困難，亦有兩點：
1. 合作金庫未成立，農貸政策難求密切之配合與運用，因而各種業務之推進，受阻嚴重；吾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不以小成自滿，不因困難沮喪，盡能力之所及，向前邁進，敬盼海內外賢達有以指正之。
 2. 合作供銷力量太薄弱，戰時消費合作之公平分配，無法實現。

(編者：本報告書原有所謂多種因篇幅關係故略)

韶關市政籌備處

附抄原辦法第八項一份
節錄原辦法第八條

八、爲應以合作方式負集體分配責任，目前爲公服務新摩階級之固定收入者，生活艱窘，達於極點，若僅從加薪津貼着眼，實祇足收毫無止滯之效，結果必致公私交困，誠宜乘此時機，遵照領袖指示逐漸以合作方式進行分配社會化之制度，以機關或團體爲單位，辦理各種產銷機構必要時並得呈爲單位，辦理各種產銷機構必要時並得呈准依法徵用一部份土地，以爲種植蔬菜瓜果及飼養牲畜鷄鴨之用，實行各單位「大家庭化」之制度，更排定日程，輪流勞動服務以發揮人力並可逐漸推及部隊試行一部份屯田久戰之計，其機關團體之合作組織，應編列專門預算指定專人負責，舉凡日用所需，即理髮洗衣沐浴等項亦均設置無缺以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則不特平抑市場物價易於收效，即爲公服務人員，咸能生活安定，增加抗戰工作效率。

電以奉令修正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第三條仰知照由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代電 連合業字第233號

各縣合作指導室指導員覽現奉 省政府本年四月五號立案准社會部本年七月三日合
四字二八〇三〇號咨開查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力調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

來論

論中國工業合作與生產建設

柳休

抗戰業已五週年了，爭取時間固然是於我有利的。然依目前各方面情勢來觀察，時間也會增加自己的困難，我們要怎樣才能突破當前的難關，以達到抗戰最後的勝利，建立自由的新中國，誰都明白不能單靠着軍事的力量才能成功，而是要用全民的「血」和「汗」一致的總動員才能奏效。時至今日，全國人士都有了共同的認識，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我國交通路線多被敵人封鎖，外來物資供應益感困難，唯有赶快去組織人力開發物力，建設自立自給的經濟，來支持軍事，並以解決國民生計問題，這是不容再有絲毫疑義的了。問題祇有一點：我們採取什麼方式，用怎樣的組織，才能發動民衆，在最經濟之時間內，完成國家經濟總動員，達成建設國防經濟的神聖使命。

五個年頭血戰的過程中，曾產生出一個中國工業合作運動，它誕生在烽火燎亂的武漢，它肩起抗戰中的一部門生產建設工作，它已有四年的奮鬥歷史，它把成千成萬的失業工人、難民納入生產的部門，艱苦縮造，使不生產變為生產，無價值變為有價值。它有一個工作的總目標，就是「建設經濟國防，支持長期抗戰」，自始至終，它是一本國家民族利益之奮鬥，為戰時需要而生產。

現在工合運動已遍達我國十七省，組成二千餘工合作社，社員三萬餘人生產總值每月兩千餘萬元，直接間接賴工合以維持生活者不下三十餘萬人，其效用不僅有助於國防經濟之發展，及解決難民與失業勞工生計問題，而於調劑供需，平抑物價，尤多裨益，這是誰也不會否認的！總裁在新運六週年紀念會中早就訓示過我們：「全國男女同胞，都應當選定一種生產事業，不論農業，園藝，築路，運輸，或手工製造等工業，各盡所能，積極工作，政府已設置一千多個工農合作社，大量製造各種日用必需品」這可証明工合運動是如何的重要。

工合所以能得上下齊心推動，而能普遍迅速的發展，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他的經濟原則是讓生產者來自立，同時它正在實踐着三民主義光明的道路向前邁進，而且它不能適應戰時的需要而專致力於生產工作，而對於社員福利，教育衛生，以及生產技術之改良，文化水準之提高，均莫不注意及之，它是使全人類的生活史向前進步，未來的許多社會不調協問題，都可通過工合的

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案經呈奉行政院核准
據案由部公佈施行並通告各省市政府轉飭合作
主管機關遵照各在案惟該辦法與四聯總處推
行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互有出入經
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日順字第一四二九五號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
公益金處理辦法第三條應修正為舊社未改組以
前應清償其債務其已改組成立而債務尚未清償
者應從速清理債務俟債務清償後再行申借除飭
知四聯總處外仰切依照修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者外相應各請查照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并飭
屬如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電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屬謝并聲副
處長馬景曾連未世業印

• 準函為合作社應否免征所利得
稅案仰卽知照由 (三十二年九月
十一日連合業字第
第一〇五二一號令各縣政府合作指導
室主任合作指導員)

案准財政部廣東直接稅務局本年八月廿二
日韶稅審字第十一四五號公函署開：「案准貴
處本年七月廿一日連合業字第九五一八號公函
署以關於合作社應否向本局征收機關登記及申
報所得額俾憑審核免征所利得稅一案依據原全
文義解釋認為無須向征收機關登記覈查照見復
字由財政部原頒廿六年九月十七日第四〇九
號訓令前經節錄原文抄送查照在卷原文經
指明合作社營利所得之免稅係以「呈驗登記證

組織而獲得合理的解決，由此可以證明工合運動的歷史雖暫，然其未來的前途是無限的光明與偉大！工合在這四年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已從實際工作上得了不少的教訓和經驗，它雖然遭遇着若干困難，但我們已自信這些困難問題都可以通過國家社會迫切的需要與新生的力量而獲得合理的解決，因為在目前的生產機制裡，工合是比較民主化、大眾化的、更廣泛的思想組織，每一個

經驗明確實者」為限部令規定明白自應遵照辦理」等由：過處，准此，查該局依據部令辦理，尙無不合，自可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令發廣東省合作工作人員登記暫行辦法登記表登記訖仰知
照函（三十一年十月五日連合社字第1081號訓令各區合作督、員縣（市）合作室合作指導員）（不另

行文）

本處為集中合作專門人才，加強工作力量，發展本省合作事業起見，曾經擬訂廣東省合作工作人員登記暫行辦法，廣東省合作工作人員登記表，登記證各一份奉建設廳本年九月十七日詔建一人字第1081號訓令轉奉省政府調申元玉第二三三一五號代電核准備案施行，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及登記表，登記證，抄發令仰知照。

附抄發廣東省合作工作人員登記暫行辦法
廣東省合作工作人員登記表，登記證各一份。（見法規欄）

介紹合作新書

茲有王作田先生著：「工業合作經營論」（定價三元）「合作問答」（定價一元二角）「合作論文集」（兩本（一）定價四元（二）定價四元五角）「生產合作經營論語義」（定價二元五角）等書，內容豐富，理論正確，闡述亦極翔實，洵為合作訓練最好之參考資料，

然而目前的大後方，由於戰時經濟的畸形發展，影響到通貨膨脹，投機家的資本羣，把資金控制着物資「販賣」「囤積」，不單是資金脫離了生產，而且剝削毒害生產，影响到生產物質的缺乏，商場利潤的高溢，至國家經濟惡性膨脹，人民生活感到重大的威脅，而工業合作運動，猶能以新的姿態，挺立在我國前方和後方，固守着生產建設的崗位，供獻所有的力量於國家社會，不為任何暴力與商業利益所動搖。我們要發展生產事業，應將一切游資，疏導到廣大的合理的生產組織機構裏去。工合在行政上是集中一體的系統，地方事業的發展，國家經濟的建設員，區域生產的自給，特有土產的推廣，工業合作運動，都能廣泛的發揮其應有的作用。

以上所述，係根據過去一點實際說明工合運動的意義，及未來所可能發生的生產力量。

總之：抗戰是艱苦的工作，「建設」也是艱苦的工作，為了支持長期抗戰，建設新工第，是需要民族的「血汗交流」才能創造出來的。

茲有王作田先生著：「工業合作經營論」（定價三元）「合作問答」（定價一元二角）「合作論文集」（兩本（一）定價四元（二）定價四元五角）「生產合作經營論語義」（定價二元五角）等書，內容豐富，理論正確，闡述亦極翔實，洵為合作訓練最好之參考資料，

合作同仁如欲購閱，可向贛州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總部採購處接洽。

奉令關於各級合作社登記報單

頃報錯誤之點轉令仰遵照由

附抄發廣東省合作工作人員登記暫行辦法
廣東省合作工作人員登記表，登記證各一

份。（見法規欄）
○七七號訓令各縣合作指導員合作
指

社會部合作事業統計局本年九月該會三字第六
三九〇號代電開：

「查各級合作社各種登記報單，應照部頒合作社登記須知，明確填載。惟近據等核情形，各地合作社成立登記報單，壞報錯誤之處，以下列兩種事項為多，今後如能注意糾正，必能於填報及審核工作兩有裨益。（一）業務欄，每列報「信用」、「生產」、「供給」、「消費」、「行銷」、「公用」、「保險」等範統名詞，殊嫌含混不清，應照各社實際經營之業務種類，詳列填明，如縣各級合作社兼營業務種類，與物品名稱較多，原報單業務欄內，不敷填載得結紙續寫加蓋騎縫印章，以憑查核。（二）社址欄，每列報「某村」「某莊」「某城」「某街」「某人宅」等字樣，殊欠確實，應填社址所在地係甲戶籍之編號，如某某地第〇保〇甲〇戶，或某街第〇號，

下右明確，除分外，凡一項未填者，均屬不合，應轉請遵照」

「此因，奉此。自應遵辦，查上列兩項，填報錯誤較多，承應注意辦理，此外對於下列各項，查核當有漏誤，並應注意，（一）報單之網狀，每有將「普」「專」「假」字三種號數混合網列，及不冠以縣名中之一字，不合規定，應分

「普字」「專字」「假字」各從第一號起編，并于「普」「專」「假」字之下各冠以縣名中之一字，假如曲江縣之鄉（鎮）保合社，應從普曲字第一號起編，專營合作社，應從專曲字第一號起編，餘照類推。（二）名稱欄，每有將鄉（鎮）保社名上填注「保證責任」四字，該「保證責任」四字，應毋庸填列。（三）責任欄，每有填列保證金甚倍字樣，殊欠證明，應填明保證金額為社股金額之若干倍。（四）理監事主席欄，每有將理監事全數姓名填列，係屬不全，應單填理監事主席姓名，其他理監事姓名毋庸併列。（五）報單騎縫處每有全

電知該員於妻慘死後不懈職務照常工作應

予傳令加獎由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代電連合總字第一〇五九九號

前門縣政府合作指導室主任振基實現准前門張縣長及第八區朱督導員未份電悉該員之妻於八月某日慘遭敵機炸斃殊為悼惜而該員復能於應變之後不懈職務立卽照常工作對極公而忘私勇於任事之精神尤堪矜式應予傳令加獎特電慰唁處長謹此聲副處長馬景會申（銘）總印

第十七次處務會報紀錄

甲、報告事項 楊秘書報告：

（一）即接處長由韶來長途電話，本處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應重新改編，尊重本身業主其事，惟其內部人員係由有關機關派人兼任，關於本處應派兼任人員，俟人選確定後再

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處處長會客室
出席者：楊善積 林鑑春 錢光庸 陳佑剛
林昌宗 易學登 徐培福（林見明代）
主席：楊善積
紀錄：張定勳
行禮如儀

行呈請核委。又對農貸增息數目應再向省行交涉索取統計並呈請令號查報以資核對。

(三)明年度施政計劃，擬在連縣設合作實驗區，故首先宜健全連縣合作指導室，該室人事之調整，由視導課林課長審議辦理。

(四)本年度本處節餘經費截至六月止，共有若干，會計室應於短期內在該本處五項預算內清理完畢，以便撥發為社職員訓練費用。

重編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經費項目題旨

乙、討論事項

丙、散會

第十八次處務會報紀錄

日期：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處長室

出席者：楊善楨

林昌宗

徐增福

陳佑剛

林續春（韓祿豐代）

陳肇坤（嚴桂莊代）

主席：楊善楨
紀錄：張定勤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關於本處辦公地址問題現在仍未有確定地點，影響工作效率甚大，擬擬定辦法三項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決定，以免臨時周章：

(1)以連州中學為本處永久辦公地址。(2)發欵建築新址。(3)遷回韶關。

總務課林課長報告：

關於本處辦公地址問題現在仍未有確定地點，影響工作效率甚大，擬擬定辦法三項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決定，以免臨時周章：

甲、報告事項

丙、散會

(一)昨接處長由赴渝途中來函指示今後本處工作應注重訓練與督導，關於此項經費之籌措，除原有預算外，上半年度經費節餘一萬八千元可呈請移作此用。

(二)現冬耕期屆，農林局已得省行允貸三百萬元冬耕貸款，本處去年曾訂有協助推動多耕辦法，但未實行，本年應即照屬辦法由業務課擬定實施計劃，按期協助推動。

業務課嚴技士報告：

何駐審員迄未來連，本處各種單據積壓甚多無從送審報銷，擬自九月一日起一併送由沈協審核。

(二)關於中央補助訓練社職員因經費有誤慮否普遍舉行案

決議：依人力財力集中之原則下決定以第一第二直轄督導區第一督導區第九督導區之曲江連縣及德龍川四直轄理詳細辦法即由業務課頒此原則另擬計劃實施。

(五)平價米貨金規定發放辦法尚未明確，為維持員工生活計，現先由處借發出五六十個月，但須扣回以前各職員在韶疏散時之借數，以清款目，如各同仁有不敷使用，應由各課室核實呈請借發八月份薪津。

決議：(一)補助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廣東分會經費增加為十二萬元。
(二)補助省合作金庫轉設委員會經費一萬二千元。

增加案

第十九次處務會報紀錄

科書印文本

乙、討論事項

日期：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處長室
出席者：徐增福 林昌宗 陳佑剛
陳肇坤（錢桂莊代） 楊善楨
林鑽谷（韓祿孝代）
主席：楊善楨 紀錄：張定勳
行禮如儀

為中央最近所注意之中心工作，各課室應特別注意推動，尤其對組織與訓練應定為中心工作之中心。
二、第九期合作班學員之招考及訓練，社務課訓練股應從速準備，並特在潮屬及南路設一區招考。

三、中央合作局需要本處統計材料甚切，各主管課室應從速趕辦造報告。

甲、報告事項

楊秘書報告：

一、處長在兩週年紀念所報告今後本處四個工作中心要點，一一健全機構，嚴密組訓，提倡合作工作競賽，和樹立供鎖金庫制度，亦

省府定十月十日舉辦政績展覽，本處奉令補造上半年未送齊之統計圖表及三年來工作計劃進度對照表，現均在趕辦中，各課室如有材

(2) 訓練教材暫定印合作讀本三千份。
(3) 訓練時間改為三天至五天。
(4) 其餘各條內容照修正案。

息。

丙、散會

廣東省農業金融合作三方面第三次工作聯系座談會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連縣趣錄

出席代表：譚錫鴻 梁士鍾（農林局） 楊善楨
陳肇坤（合作處） 黃俊
鄭植勤（農民銀行） 陳同白
吳年吉 林協文（省銀行）
主席：陳同白 紀錄：林協文

關於購貨優良稻種，希望省行擴大收購，以備貸放，本年冬耕貸款擬貸放實物，由各縣發動推行，各縣自行購賣種子分發各區鄉鎮，放，至冬耕款項發前在八月前發到各縣，以便應急時，又本局對墾荒工作，由中央援助三十二萬元為補息，分三年辦理，第一年補全部，第二年補半數，第三年補四分一，第四年由

一、准省府直屬五黨部本處區分部函請征收黨費月捐應如何征收案

決議：根據各職員眷委表，凡是黨員不論已否向區分部報到，一律照章規定從本年九月份起扣繳黨費及月捐。

二、關於舉辦講習會計制度如何修正案，決議：(1) 向省行商洽預借三十一年度農貸增

額戶負擔其餘利息。

墾戶負擔其餘利息。

乙、合作處代表楊善楨報告

(一) 本屆扶合合作指導員分赴實施新縣制之六十八縣市辦理合作，每縣三名或四名，原定計劃尚未足額，現擬繼續訓練。至無農貸或未設農業工作站之縣，擬分別請省行增辦農貸，農林局派員設站，配合工作。截至現在止統計已組成之合作社有八、七、六、八單位，並計

甲、報告事項

計劃發展農工特產，籌設示範社如仁化紙社、南雄茶社、清遠茶社。

(二) 發展戰時消費業務方面，因供銷處資本太少，致未能發揮最大效力，現由省府籌備設立公務人員物資供銷處，資金定三百萬元。

由省府，企業公司，省行認股，各投資一百萬元。

(三) 去年在曲江等縣，訓練合作社職員五、三四〇人，經費由中央撥用。最近復將全省劃為十四個督導區，計劃訓練各縣合作社社員及職員七萬人，擬提用農貸坡息十五萬元，作該項訓練經費，(約佔農貸坡息百分之三十)，又擬提用百分之三十為合作指導經費。至關十三年度農貸坡息數目，請省行統齊送本處參攷。

二、省行代表陳同白報告

(一) 南路九縣農貸移交農行辦理，業已簽訂合約，內有電自一縣未辦，俟明年可望與農行洽商增辦。

(二) 本行農田水利貸款佔總餘額比例，最近再由百分之三十增至百分之四十，鑑于技術方面，希望農林局多予協助，現已放出水貸以高要白土園之一百五十萬元為最大宗，次為

梅西扶貧鄉水利社之五十萬元，又次為蕉嶺羅經壩水利社之三十餘萬元。

(三) 農貸月息經由本年一月起增至九厘半，最近奉令減為九釐，并定期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四) 農貸督導區工作現已漸上軌道，各督導員須調任別項工作，以加強債務，已由十區縮為四區，分駐曲江、興寧、高要、茂名等地以便策應。

(五) 農貸餘額截至七月十五日止，統計生貸三・〇六一・五二四・二二元，副貸三〇七・六五〇元，水貸二・〇五〇・六九六三元，特貸五三三・四四二・六一元，儲貸三七六・四〇〇元，又工貸二・七八〇・〇〇一元，合計三七・〇九八・七七一・一六元。

(六) 優良稻種貸放情形。

(七) 通飭各分部注意計劃放款以臻妥善。

乙、討論項目

一、關於收購優良稻種付價及冬貸每畝數額應如何規定。

討論結果：購種付價無論省行與局均應以加一為準，冬貸每畝以五十元為最高額，送省行參酌辦理。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要規
三十一
六月公佈
第一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與要領
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在於集中全國人力物力達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其方法為增加生產限制消費集中使用因而管制物資之生產分配交易儲存乃至征購征用實屬必要之圖頭併進任何部份之動員均與其他部份有密切之連帶關係故應就人力物力各項動員擬定整個計劃使人民之業務勞動與物資之生產交易消費以及財政金融運輸等部份在共同目標之下聯繫合作完成使命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又須努力使在全國任何地區普遍推進惟以我國幅員廣大社會情形物資分布生產條件經濟組織乃至政治設施均受地區之自然限制而有發達不均之態勢為期推動之便利計凡屬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之有全國性者應於全國各地同時普遍實施其有特殊情形者則應擇時擇地分別推進以期兼顧而省紛擾

第二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機構與系統

甲、中央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分配

國家總動員委員會主管部會署局分掌必要時得酌增人員其無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所酌指定

全體為各個

各個為全體

- 之並得於必要時擴設專管機關事涉兩個機關以上者應由關係機關各自分掌範圍并由院長指定其中一個機關負綜合聯繫之責至若各部門總動員業務之綜理推動聯繫配合審議與考核則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總攬之茲依國家總動員法所定業務就主要有關機關按照下列規定分配掌理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其他有關機關加入
1. 第五條「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征調征用」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2. 第六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3. 第七條第一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由經濟部農林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4. 第七條第二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由糧食部糧食部農林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5. 第八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6. 第九條「在不妨礙兵役法之施行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私團體所經營之國家總動員業務」及第十條「征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應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分配」由社會部經濟部軍政部農林部糧食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教育部衛生署等掌理之
 7. 第十一條「對從事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農林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8. 第十二條「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使用員工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掌理之
 9. 第十三條「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并得施以檢查」由社會部掌理之
 10. 第十四條「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并得對於封鎖工廠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國營事業之屬於軍政部及其他軍事機關主管者由軍政部掌理之國營事業及私人企業之屬於其他各部會署局主管者由社會部掌理各主管機關協助之
 11. 第十五條「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丈量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並地一由地政署農林部財政部糧食部掌理之
 12. 第十六條「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加以限
 13. 第十七條「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券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14. 第十八條「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券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15. 第十九條「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并得增征減免進出口稅」由經濟部財政部掌理之
 16. 第廿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賃加以限制」由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軍政部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等掌理之
 17. 第廿一條第一項「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并使用之」及第二項「關於前項之使用并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由經濟部軍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農林部衛生署水利委員會社會部等掌理之
 18. 第廿二條「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及行政院中央調查科總務科委員會
 19. 第廿三條「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加以限制」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及行政院中央調查科總務科委員會軍事委員會

郵電檢查處掌理之

第廿三條「對人民集會結社加以限制由社會部內政部掌理之」

26 第四條第七款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業務由地方政府掌理其救濟業務由社會部振濟委員會掌理

20 第廿四條「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征用或改造之」由地政署內政部掌理之

21 第廿五條「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舉行必要之演習」由各主管部會署局分掌之

22 第廿六條「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由經濟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等掌理之

23 第廿七條第一項「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及同條第二項「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并得加以整理改善」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農林部糧食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24 第廿八條第一項「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賠償或救濟并得設置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院於必要時設置委員會掌理之

25 第廿九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一項決定由原正購征用機關執行之

26 第四條第七款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業務由地方政府掌理其救濟業務由社會部振濟委員會掌理

27 關於協助各主管機關推動員法令於舉報違反動員法令案件并執行各種動員業務之檢察事項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機構掌理之

28 關於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機構掌理之及保護由財政部掌理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法中所定業務之分掌大體如右尚有第四條中所定業務主管機關至為明顯無須再為指明者不另列舉而右定業務分掌於必

要時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建議行政院加以變更或調整各主管部會署局亦得提出變更或調整之意見呈請行政院交國家總動員會議審定後行之

乙、省市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權責

省市縣政府為地方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各項動員計劃與

中央政府頒行之法令切實辦理各項動員業務并

監督所屬各級機關努力執行各省市縣政府暨所

屬機關為辦理動員業務必須增加人員時應於報

經行政院核准後行之但不得新設機關中央直屬

機關在各省市者對於各該省政府主管範圍內

之動員業務應受各該省市政府之督導并與各級

地方機關密切聯繫各省市縣動員會議任推擇

監審議改核之責

省及直轄市政府為奉行中央所頒國家總動

員方案計劃與法令必要時得制訂單行法令規章

或實施辦法其制訂與施行應經省市動員會議之

審議並依一般法令所定或慣行之手續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主管部會核定

縣市政務應切實奉行中央頒布之方案計劃

或命令內所定事項各省頒布各省單行法令

規章或實施辦法內所定事項不得自行制訂縣市單行法規

第三、國家總動員計劃之要則

一、各主管部會署局對於人力物力財力應綜合過去各方面之調查與統計加以整理估計以

為策定計劃之根據同時迅即施行必要之調查

二、關於軍事需要應由軍事機關依照作戰要求及建軍需要參照以往調查情形分別軍需成

品之征購及軍需之生產發具供應計劃生產計劃與夫軍事所需成品原料計劃工具等之

軍需總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三、一般民用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範圍最少限

度之需要物資提出需要物資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四、賦予勞力及技術人員之供應在不妨害兵役範圍內由主管機關擬定適用計劃

五、主管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物資之生產儲藏及供需情形并就軍需總預計表及一般需要機關需要物資預計表與各有關機關協定初

步供應計劃其不敷分配之物資未能協定者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解決之

六、關於財力應就增加收入節約不必要的支出

管制金額之必要之措施擬定計劃并對於物

資採購費之應領之物價之波動予以合理之

卷之三

七、主管運輸機械應按事務需要努力地進行整修，效能有效利用水陸聯運安爲計劃。

就平均供應爲原則其需運濟者應妥籌運輸方案

力、精神運動因應本意志策中力集中之最高原則以文化力量增强民族力量安定計劃十、各主管機關應依照胡將所擬各項計劃提

十一、國家總動員會議
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

十二、在總動員計劃未確定前其應迅即提前轉情形詳如表記作成綜合國力之總動員計劃由行政院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理之重要措施由各主管機關先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定施行

第四 徒事國家職員業之經濟組織
一、公營或民營之公司工廠行號等應遵照非常
時期工商業及體制辦法限制為公司發

記或商業登記并限制組織同業公會強制加入

二、法令許可不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小規
模營業凡屬經營公用或生活必需之物品者
無論廠寺或永久設立有應向各該司業公會

登記並受其約束履行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任務

三、各級政府爲管理職業上必要得指定不同種類或不同地點之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機構各同業公會亦得自動審清具議其辦法由主管

及關係機關商訂之

四、各縣市設立除供縣級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外之規定完成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外尤應注重消費合作社及產銷合作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並應次第限期組織縣省中央聯合社

五、各級政府對上列各種經濟組織得命令其從事動員業務或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並直接向政府檢舉違反動員法令規定之經濟行為

六、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對上述各種經濟組織應隨時督導考核并得調訓其工作幹部或輔導員自行訓練其會員

七、制定國家總動員法之意義在加強國力對於一切生產力謀求繁殖實施該法第五條之規定時征用民營工廠當以違背動員法令及私人能力確難經營者為原則其業有成效者應予以指導扶植

第五 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民團體

一、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應限期完成各種商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之組織并分別強制或勸導各個人民必須加入一種團體為會員

二、各種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法規已有上級聯合會之規定者主管機關須定期強制其組織或參加

三、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依據動員法或管理動員機關之合法委託隨時分配人民團體以動員業務并得受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

四、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對各種人民團體應隨時派員督導考核并指導演習動員計劃或工作

妨害國家運動員懲罰暫行

案列三十一
年六月廿九日公佈

月遠山東如客雨聲絕此心方知

本條例公佈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

准後發行

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

家總勳員會議決定改由有憲法審判權之機關專司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五
一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

發之命令者

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

- 第九條** 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 五、違反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二、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 七、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八、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五、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以委任職登記
-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 甲、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有關合作學科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乙、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各級主管合作事業機關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 一、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丙、兼任各級主管合作事業機關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丁、在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合作訓練結業成績優良並會任委任行政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五、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
- (一)身體孱弱不堪服務者(二)辦公事務者(三)對空公敵者(四)曾因貪私處罰有案者(五)吸用鴉片或代用品者
- 六、本省各級主管合作事業機關需用合作工作人員時應就登記合格人員中遴選依法辦理
- 七、本辦法自本日起施行。
- 廣東省合作工作人員登記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奉省政府訓令元第二三二一五號代電稿准備案)
- 一、廣東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謀發展本省合作事業藉致合作工作人員起見特舉辦前項登記事宜指定本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局處(以下簡稱合作處)辦理之
- 二、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以委任職登記
- 甲、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有關合作學科者
- 乙、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各級主管合作事業機關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 丙、兼任各級主管合作事業機關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 丁、在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合作訓練結業成績優良並會任委任行政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五、申請登記人已經審查合格時由合作處發給登記證(附註式)交本人收執并列具詳細資料證明文件繳送審查
- 六、本省各級主管合作事業機關需用合作工作人員時應就登記合格人員中遴選依法辦理
- 七、本辦法自本日起施行。

廣東省合工作人員登記表

姓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見意審覆								
初	備註	年	月	日	家	通訊	住址	現狀
見意審覆								
半身相片處	件証繳附	貼最近二寸	任志	著	職 現 历	學 歷	經 歷	黨 入 年
			工願	作	機 服 關務	機 服 關務	職 別	黨 入 年
			作 担		職 別	職 別	官 階	黨 入 年
					官 階	官 階	官 階	黨 入 年
					工 作	工 作	工 作	黨 入 年
					担 任	擔 任	擔 任	黨 入 年
					任 職	任 職	任 職	黨 入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黨 入 年
			待 希	專 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黨 入 年
			遇 望		任 職	任 職	任 職	黨 入 年
					長 官	長 官	長 官	黨 入 年
					或 主 管 人 員	或 主 管 人 員	或 主 管 人 員	黨 入 年
					銜	銜	銜	黨 入 年
					姓	姓	姓	黨 入 年
					名	名	名	黨 入 年

廣東省合作工作人員登記証存根	第	號
茲有	年	歲
省	縣	人依廣東省
合作工作人員登記暫行辦法申請登記經審查	合	格除發給登記証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號	
廣東省合作工作人員登記証	第	號
茲有	年	歲
省	縣	人依廣東省
合作工作人員登記暫行辦法申請登記經審查	合	格特給此証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	副	處長
貼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

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業務條例

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辦理土地金融業務以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為宗旨
第三條 土地金融業務如左

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 凡實施土地稅之區域地政機關對報價不實之土地實行照報價收買之放款屬之

二、土地徵收放款 國家依法徵收
私有土地之放款屬之

四、土地改良放款 政府爲開發公
有荒地或興辦長期性質之農田
水利之放款及公有荒地承墾人
或代墾人依法承墾或代墾荒地

五、扶植自耕農政策 政府為直接創設自耕農徵購土地之放款及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去是三項政策之實行方法。

法呈准徵收土地之機關處之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所基金定
爲國幣一千萬元於資本總額內就財
政部認定之資本一次發足必要時得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照

價收買土地放款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

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訂定之

本行土地金庫處照價收買土地放題
(以下簡稱本款)依本規則之規

定辦理

本放款之對象爲因申報地價不實，
而照報買賣實土地之地，或幾畝或主

行照轉他收買土地之坡政廳開列

條
本放款爲給付地價得以本行發行之

**土地債券支付之
本款以收買之土地爲限**

本款是以收歸之土地為擔保
本放款額度利率及償還方法由借款
雙方與本行洽定之

第十九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收買之土地由借款機關出賣或出租時其地價或地租應由本行代收抵充借款本息
第二十條	前項土地之出賣出租事宜得由借款機關委託本行代為辦理
第二十一條	借款到期借款機關應即將到期本息全數償清如未經商妥轉期而到期不能清償者本行得將應還本息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厘計息
第二十二條	借款機關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商請轉期經本行認可後方得照辦但須將利息結清
第二十三條	前項轉期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借款機關不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款並得要求即時償還已付之放款本息 借款機關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法處分其擔保品收回借款本息因此而發生一切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放款程序如左
第二十六條	一、借款函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通知借款機關辦理借款手續 二、借款函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據文件送交本行審查
第二十七條	其他不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

土地徵收放款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

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土地徵收放款（以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放款之對象如左

一、政府機關 興辦公共事業經依法核准徵收土地之政府機關屬

二、地方自治機關 興辦公共事業

經依法核准徵收土地之地方自治機關屬

三、人民或人民團體 興辦公共事業

經依法核准徵收土地之人民或人民團體屬之

第四條 本放款專供徵收土地補償地價之用

前項地價補償金之發給由主管地政機關委託本行代為辦理

第五條 本放款得以本行發行之土地債券支付之

第六條 本放款以徵收之土地為擔保必要時並應由借款人覓取不還保証人

第七條 本放款最高額度不得超過徵收土地估定地價之八成

第八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第九條 本放款利率暫定月息八厘但得視一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

土地重劃放款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

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七地重劃放款（以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放款分左列兩種

一、甲種放款 地政機關或其政

署土地重劃之政廳屬之

二、乙種放款 土地所有權人為改

善自有土地之知用依法呈經地政機關核准施行土地重劃之政廳屬之

第四條 本放款之對象如左

一、政府機關 施行土地重劃之地

政機關或其地政機關屬之

二、人民團體 請求土地重劃之土

地所有權人所組織之團體屬之

第五條 本放款之擔保及左列規定

一、甲種放款以重劃費用確定

收銀或可靠資產為擔保出財政

機關負保證償還之責

必要時並應覓以承還保証人

第六條 本放款最高額度甲種不得超過

土地重劃所需費用總額之八成乙種
不得超過重劃土地佔定地價之七成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第八條 本放款利率暫定月息八厘但得視一般利率及資金成本酌為增減

第九條 本放款以分期攤還為原則其辦法由本行與借款人訂定之

第十條 借款到期借款人應即將到期本息全數償清如未經商妥轉期而到期不清償者本行得將應還本息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二厘計息

第十一條 借款人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商請轉期經本行認可後方得照辦但須將利息結清

第十二條 借款人不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款並得要求即時償還已付之借款本前項轉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借款人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法處分其擔保品收回借款本息及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並得責求承擔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十四條 借款人實施土地重劃業務情形本行得隨時派員稽核之

第十五條 本放款程序如左
一、借款人應備正式公函或填具借款申請書檢同土地重劃計劃書
重劃地圖及其他有關文件證明
借款清單送交本行審查借款人

為人民團體時並須附送組織章程
編及人員名單

二、借款書函及附屬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手續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

土地改良放款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庫處土地改良放款（以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放款分左列兩種

一、墾殖放款 政府機關開發公有

荒地或承墾人及代墾人依法承
墾或代墾公有荒地之放款屬之

二、農田水利放款 政府機關興辦

短期性質農田水利之放款屬之

第四條 本放款之對象如左

一、政府機關 開發公有荒地及興

辦長期性質農田水利之政府機
關屬之

二、人民團體 公有荒地承墾人及
法團體之聯合社公有地主

代墾人依法組織之墾種公司
合作社屬之

三、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一、墾殖放款之擔保依下列規定
一、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二、借款人為承墾人時以承墾之地租保

三、借款人為代墾人時以開墾資產
及應收回之契價為擔保
前兩項放款借款人應就取承擔保證人

農田水利放款以改良水利之受益人
地或因此而征收之稅費為擔保

前兩項放款借款人應就取承擔保證人

一、墾殖放款不得超過開墾水渠或
代墾所需費用總額之八成

二、農田水利放款不得超過實施水
利工程所需費用總額之八成

第七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

第八條 本放款利率暫定月息八厘但得視一般利率及資金成本酌為增減

第九條 本放款以分期攤還為原則其辦法由

本行與借款人訂定之

第十條 借款到期借款人應即將到期本息全數償清如未經商妥轉期而到期不清

償者本行得將應還本息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二厘計息

第十一條 借款人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

理由商請轉期經本行認可後方得照辦但須將利息結清

前項轉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借款人不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息並得要求即時償還已付之放款本息。

第十三條 借款人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法處分其擔保品收回借款本息及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並得責由承擔

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借款人實施土地改良業務情形本行得隨時派員稽核之

第十五條 本放款程序如左

一、借款人事應備正式公函或填具借款申請書檢閱開墾承諾代理或

農田水利實施計劃書及其他有關圖表據與文件暨擔保品清單送交本行審查借款人為公司或合作社時並須附送組織章程及股東或社員名單

二、借款書面及附屬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手續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後修改時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 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以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放款分左列兩種

一、甲種放款 政府為直接創設自耕農依法徵收或購買土地之放款屬之

二、乙種放款 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徵收土地自耕之放款屬之

第四條 本放款對象如左

一、政府機關 徵購土地直接創設自耕農之政府機關屬之

二、農民團體 農民為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徵收土地自耕所組織之團體屬之

三、農人 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及依法呈准徵收土地自耕之農人屬之

第五條 本放款得以本行發行之上地債券支付之

第六條 本放款之擔保依左列規定

一、甲種放款以政府徵購之土地及分配農民自耕後應收之地價或地租為擔保

二、乙種放款以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為擔保並由

第七條 本放款最高額度不得超過購買價格或徵收土地佔定地價之八成

第八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

第九條 本放款利率暫定月息八厘但得視一般利率及資金成本酌為增減

第十條 本放款以分期攤還為原則其辦法由本行與借款人訂定之

第十一條 甲種放款徵購之土地經政府分配農民自耕後其應收之地價或地租應由本行代收抵充借款本息

第十二條 乙種放款得以逐年繳納地租之方式還本息地租以實物或現金繳納由本行與借款人訂定之

第十三條 借款到期借款人應即將到期本息全數償清如未經商妥轉期而到期不清償者本行得將應還本息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厘計息

第十四條 借款人因發生特外事故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商請轉期經本行認可後方得照辦

第十五條 借款人不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息並得要求即時償還已付之放款本息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後修改時

第十八條 本規則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修改時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後修改時

第二十條 本規則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修改時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修改時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修改時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修改時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修改時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修改時

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並得責由承運
保証人即時清償之。

第十六條 借款人實施業務情形本行得隨時派
員稽核之。

第十七條 本文款項如左

一、借款人在正式公函或填具借
款申請書繪同計劃圖表契據及

相關文件資擔品清單送交本
行審查借款為期滿時並須附

送組織章程及人員名單

二、借款書函及附屬文件經審查認
可後本行即通知借款人辦理手
續。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
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時本行即通知借款人辦理手
續。

鄉鎮造產辦法

一、三十一年五月六日行政院頒立于
八四三四號訓令

第四條 鄉鎮造產事業應於鄉鎮公所組織委
員會經營之，前項委員會以鄉鎮長
，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鄉鎮中心
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主任，鄉鎮
農林部主任，暨其他有關機關之人
士組織之，並應由鄉鎮公所指定其
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省政府定
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一)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案
(陳委員立夫等十四人提案)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會第九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戰時對口之需要完成地方自治與社會建
設充國民學校經費。

第一條 為謀鄉鎮民共同福利及自治經營之
增收，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
二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項銀應因時因地制宜列各種事業
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 1.整種鄉鎮公有田地。
- 2.開墾公有山地栽植茶桑竹及其他
各種林木。
- 3.建築水車水堰。

第八條 鄉鎮造產所需之人力物力得向本鄉
鎮內居民征用之，但須經鄉鎮民代
表會之議決，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
立前，應報經政府之核准。

4.整築鄉鎮公有魚塘。

5.開辦鄉鎮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
規模手工業如紡織造紙及磚瓦等
石灰窖等。

6.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羊鷄豕等畜
類。

7.其他鄉鎮認為利於經營之各種生
產事業。

第三條 鄉鎮造產以鄉鎮為單位，但分保經
營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省政府定之，
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諸項收益之利潤以九零五部份為
限，不得變更產業或消耗資金。

第十條 鄉鎮造產計劃由縣政府酌所屬各
鄉鎮實際情形擬定之，報省政府備
核，並由省政府轉報內政教育兩部
備案。

十一、

七

附

(二)扶助職業團體之發展加強其組織與活動
力，並切實施行中央頒佈之「非常時期發
展農業團體之組訓相互間需要之適應以福
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事業之推行加強發
展農業團體之組訓運用職業團體之組訓推進

(三)力求社會福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事業與
職業團體之組訓相互間需要之適應以福
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事業之推行加強發
展農業團體之組訓運用職業團體之組訓推進

構機的格價抑平需供品物劑調府政助協是處銷供作合

廣東省合社	
宗旨：本處以統籌合作社物品之供	
銷及協助本省各機關學校以	
及一般農民組織消費合作社	
機構以期調劑供求平抑物價	
減輕消費者之負擔	
業務：一、代理合作社推銷各項日	
用品	
二、代理合作社採購日常用	
品	
三、代辦合作社物品之運輸	
倉儲保險	
四、介紹合作社物品之押款	
五、供銷日用品	
地點設曲江風烈路	
電報掛號：○一八〇 電話：長途總機轉	

益利同共的者費消與者產生護維在是處銷供作合

創手理總
的
行銀省東廣

的務服胞同萬百五千三省本皆是←

關機融金一唯

銀特大四有它

到用務服 落昭用信 厚雄本資 久悠史歷←
辦

務業切一銀等匯押兌匯款放存←

部款貸貨農 部託信 部蓄儲：有設金基定發并
部金儲國建約節

支收庫公理代

端馬江曲——行總

省全設遍處行支分

行銀理代及處行有均外國與外省

內文	內文	封底	封底	地位
四分之一	全頁	四分之一	全頁	面積
之	之	之	之	積
一	一	一	一	每期價目
四	六	八	五	七
十	十	十	十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刊廣告價目表